

台山市教育局文件

台教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台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职校）、幼儿园及有关单位：

现将《台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山市教育局

2025年3月5日

（联系人：陈园亦，联系方式：55223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

台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各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机制，保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实施，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用于落实各教育阶段国家、省和我市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就读省外高校资助资金等等。

本实施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依据《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粤教助〔2023〕2号）要求认定，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

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学校为教育部门所管辖学校，包括：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中等各职业技术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义务教育学校，是指提供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含小学、初中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和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学前教育学校，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幼儿园。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

第四条 学生资助金应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保障资助资金规范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激励优秀学生，确保应助尽助、维护教育公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局职责：负责和承担省级下达资助资金和本级资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资金监管和任

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教育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审核下级报送材料；对所属学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资助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指导，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学校职责：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负责建立健全校内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制定校内奖助学金等学生资助资金实施办法，承担学校学生资助宣传、申请、评审（认定）、公示、资助资金发放和资助学生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工作，对学生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资金使用管理负直接责任，定期公布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和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助台山市户籍考入省外高校且持有效家庭经济困难证件的大学本科或专科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学费标准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特别优

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费。我市对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公办中职学生按实际缴费标准免除学费，（上级财政对中等职业学校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500 元，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为 3850 元，县级财政承担除上级补助以外的部分）。民办学校的学费标准高于免学费标准部分，学校按规定可继续收取。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第九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外省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我市对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公办普通高中学生按实际缴费标准免除学费（上级财政对普通高中学校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残疾学生补助标准为 3850 元，本级财政承担除上级补助以外的部分）。民办学校的学费标准高于免学杂费标准的部分，学校按规定可继续收取。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第十条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学生。资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二)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学生。资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750 元。

第十一条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助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

第十二条 各教育阶段资助标准以国家基础标准为依据，我省现行资助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继续按我省现行标准执行。省定标准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财力情况等综合因素，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适时调整。

第四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根据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资助标准、学生资助工作绩效情况等制定。

第十四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十五条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按

国家标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市县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超出国家或省定标准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用于资助我市户籍当年被省外高校录取并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科或专科新生，本级专项资金无法满足辖区内新生资助需要时，可向所属市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共同分担。具体分类分档方式按《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健全资助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应用，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全过程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抽查核实，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资助资格认定工作，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财务管理；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

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资助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本年清算和下年预算的依据，各学校错报、漏报，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造成资助资金欠缺，由学校自行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也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台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